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函〔2019〕19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临沂市中小学生校园 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体)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教育体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级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推进美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山东省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的通知》(鲁教体函〔2019〕4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临沂市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

本届校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线,开展主题创作和展示活动。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

案，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确保每一所中小学校都要举办校园艺术节，并将学生参与情况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

附件：1. 2019年临沂市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组委会名单

2. 2019年临沂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方案

3. 合唱节目汇总表

4. 合唱节目参展学生信息采集表

5. 戏剧节目汇总表

6. 戏剧节目参展学生信息采集表

临沂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1

2019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合唱戏剧 专项展示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	陈景山	市教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副主任：	赵剑楠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人
委员：	周云剑	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李 波	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王合义	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张方维	郯城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王圣忠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徐京峰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李尊和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张开军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宋志强	费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公丕兴	蒙阴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王其荣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黄 琦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常景云	高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刘 飞	经开区教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曾现明	临港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宋西峰	蒙山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科科长
联络员：	梁玉菡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副主任科员

附件 2

2019 年临沂市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 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方案

一、主办单位

临沂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临沂大剧院。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级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遵循美育特点，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四、参展对象与分组

参展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

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少儿艺术团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

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成的中学生。

五、项目分类与要求

（一）合唱节目。

参展节目分合唱和小合唱或表演唱。

合唱：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参加展示的合唱团，提倡选取一首无伴奏合唱，如需伴奏，一律使用钢琴伴奏（视歌曲演绎需要，可适当加用少量色彩乐器），不使用伴奏光盘。

（二）戏剧节目。

参展戏剧形式不限，话剧、歌剧、歌舞剧、戏曲、小品剧、音乐剧、校园剧、课本剧等均可，包括朗诵。

演出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六、时间安排及要求

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为各校和各县区开

展活动阶段。以学校为单位，开展班级合唱节、戏剧节等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每个班级至少演唱 2 首歌曲和 1 场戏剧，力求达到班班有歌声、人人都参与，使学生真正体验到合唱和戏剧带来的快乐与艺术享受。

各县区结合实际，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本县区中小学校园艺术节，力求校校成立合唱团，参加县级合唱比赛，校级合唱团必须演唱二声部以上作品。各县区按照比赛分组及名额择优选拔优秀合唱和戏剧节目，参加临沂市中小学生学习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

第二阶段（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市级选拔展演阶段。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各县区推选的合唱优秀节目进行评审，评出市级各类奖项，择优组织临沂市中小学生学习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并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推荐优秀节目参加山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市级展示活动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同时，市教育局将遴选一批音乐教学业务突出、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青年骨干教师组建教师合唱团，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2019 年 10 月）省级评审阶段。由山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园艺术节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到我市对推选出的优秀合唱和戏剧节目进行巡回评选并作现场点评，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按照标准评出省级各奖项，形成《调研报告》。

第四阶段（2019年11月）省级展示阶段。专家评审团、观察团遴选优秀节目参加全省现场集中展示。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合唱展示设优秀组织奖、优秀表演奖、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优秀指挥奖、优秀伴奏奖和优秀创作奖。

戏剧展示设优秀组织奖、优秀表演奖、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和优秀创作奖。

优秀组织奖，奖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表演奖，各组分设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奖励获优秀表演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优秀指挥奖，奖励获合唱展示一、二等奖的节目；优秀伴奏奖，奖励获合唱展示一、二等奖的节目；优秀创作奖，奖励获戏剧展示一、二等奖的节目。

（二）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获优秀组织奖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组织工作扎实，有专人负责，有活动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发动面广，师生积极参与创作、排练、演出，层层演出选拔剧目优秀，成绩突出。

（三）优秀表演奖评奖标准。

1. 合唱节目。合唱体现在合作精神上，声音的和谐、心灵的默契。评比标准为：

（1）参赛歌曲内容健康向上，符合指导思想，演唱的内容引领向真向善向美，鼓励演唱近几年创作和改编的体现时代特

征、校园特色、学生特质的合唱作品；

(2) 演唱时精神饱满，表情自然大方，保持良好台风，充分显示学生的朝气和热情；

(3) 准确：音准、节奏、拍子、咬字、乐句、声部进入整齐；音质：声音统一、协和、通顺的能力，声音表现力、能正确表达歌曲内容；

(4) 歌曲处理准确，能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思想，并与歌曲表现内容及风格相符合，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5) 指挥手势准确，姿势优美，节奏分明，能带动演唱者情绪。指挥、领唱、合唱、伴奏配合默契；

(6) 编排新颖独特，能充分展现学生团结向上，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面貌；

(7) 服装统一，整体精神面貌良好，避免成人化、庸俗化；

(8) 进场出场有序，演唱时队形整齐，有特色。

2. 戏剧节目（包括朗诵）。

剧目主题鲜明并且是新创作的剧目。内容健康向上，时代色彩鲜明，富有教育意义。鼓励围绕 2019 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结合地域特色、校园特点、学生特质，创排一批精品剧目。剧目完整优美，创作、导演、编排、表演、音乐、舞美等有特色。

八、报送名额与时间

（一）报送名额

根据往年参展作品获奖情况，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郯城县可报送4支合唱队伍和4个戏剧节目(所报节目甲组和乙组的比例为3:1)；蒙山区可报送1支合唱队伍和1个戏剧节目；其余各县区可报送3支合唱队伍和3个戏剧节目(所报节目甲组和乙组的比例为2:1)；局直属各学校根据相应组别报送1支合唱队伍和1个戏剧节目。每支合唱队伍需报送2首歌曲。下届校园艺术节节目名额分配将参考各县区活动开展情况、本届节目获奖数量等要素确定参展名额。

(二) 报送时间

请各县区、局直属各学校于6月30日前报送节目汇总表和学生信息采集表，报送汇总表时同时报送节目光盘。

请各县区、学校务必认真填写，后期证书将严格按照各县区报送信息制作。

联系人：梁玉菡，联系电话：8109516，邮箱：lyjcjy2523@163.com。

九、经费

各县区、各学校活动经费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行解决。本次活动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严禁各种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校园。

十、其它事项

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

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 3

合唱节目汇总表

_____县（县教体局盖章） 填报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节目名称	组别	形式	时长	指导教师（最多 3 人）	是否原创

附件 4

合唱节目参展学生信息采集表

节目名称		1. 2.	学校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所在年级

附件 5

戏剧节目汇总表

_____县（县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节目名称	组别	形式	时长	指导教师（最多 3 人）	是否原创

附件 6

戏剧节目参展学生信息采集表

节目名称					学校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所在年级	